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三、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

四、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电辽宁签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双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1）双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内容等；（2）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3）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

它信息和文件。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